

福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规〔2022〕4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福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规〔2022〕2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

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福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宁德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聚焦打造“五福新城 全家福安”品牌，切实增强旅游竞争力和吸引力，加快培育旅游主导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成立福安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城乡旅游产业发展。通过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高质量推动旅游产业化发展，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开创新局面，旅游经济总量取得新突破，旅游品牌创建实现新跨越，走出一条体验经济引领的文旅融合、景城一体、城乡互动、主客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之路，打造全国知名山海旅游福乡福地。

1. 旅游产业发展开创新局面。坚持以白云山景区为龙头、乡镇为节点、乡村为亮点，大力推进“旅游+”“+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实现旅游多元化发展，全力打造以白云山景区为龙头的“白云山水（畲族）人家景观带”、以溪柄柏柱洋为核心的“闽东延安（红色）景观带”，以“棕树山”为带动的东部休闲度假文化旅游区、以下白石宁海等“渔旅融合”项目为特色的南部滨海康养观光体验旅游区。

2. 旅游经济总量取得新突破。到2023年，全市全域旅游发展取得新突破，产品结构全面优化，旅游品质大幅提升，品牌知

名度进一步提升，全市接待旅游人数超过 85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 75 亿元。到 2025 年，全市旅游供给体系更加完善，文旅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全市接待旅游人数超过 109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11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旅游品牌形象

1. **建立旅游产品 IP 体系。**强化城市旅游形象的现代化表达，打造城市 IP，做好 IP 引流。推动地方深入挖掘本地文旅特色资源，策划推出个性化、差异化的旅游产品 IP，形成 IP 引爆点。力争到 2025 年，打造 2 个以上具有较强核心吸引力的旅游产品 IP。（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加大城市旅游品牌推广营销。**开展“游五福新城，享全家福安”宣传活动，加大旅游宣传投入。在国内主流媒体策划系列营销活动，广泛推广城市旅游品牌。拓展旅游营销推广空间，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公益性的旅游品牌推介，在机场、车站、码头、游客集散地等重要区域部位，优先加强旅游品牌推广。对于政府许可、用于商业运作的广告资源设施，应在政府使用时段内，定期安排城市旅游品牌形象的公益推介。利用公交车等公共交通设施的车体广告、内部移动电视等载体，加强城市旅游品牌公益推介。到重要客源地开展全域旅游推介活动。组织企业参加旅博会、旅游交易会等文化旅游展会。做好 5·19“中国旅游日宣”传推

介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推动旅游提质升级

1. **做强滨海旅游。**坚持陆海统筹，加大开发滨海旅游力度，深化渔旅融合发展，依托下白石镇、溪尾镇、湾坞镇等海上整治成果，以宁海村、下岐村、溪邳村创建渔旅融合试点为抓手，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海上交通枢纽，实现旅游无缝对接。依托良好自然生态环境，开展观光、度假、海钓、海上体验、渔家生活体验等，串点成线，打造蓝色滨海休闲带。对新获评福建省“水乡渔村”的乡村，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市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1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发改局、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国资服务中心、城投集团、农垦集团，沿海乡镇人民政府）

2. **做活乡村旅游。**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坚持“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突出乡村旅游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积极打造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创意产品、乡村休闲体验等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镇村，持续推进乡村旅游从单一模式向多种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不断完善旅游要素、优化生态环境、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服务能力，力争到2023年，创建宁德市级金牌旅游村15个，本级金牌旅游村15个，对获评“福安市金牌旅游村”称号的村庄一次性补助5万元。鼓励条件成熟的乡镇发展全域旅游，对获得省

级“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补，获评宁德市级“旅游小镇”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宁德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称号的，分别追加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每年对 1—3 个利用红色资源、非遗资源、畲族文化等发展文旅融合旅游项目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补助。着力改善停车场、绿化等配套条件，鼓励乡村修建改建旅游停车场，对当年有新建规范停车场，总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具备停放旅游大巴条件，配建新能源充电桩的村落，一次性给予补助 10 万元，每年补助对象不超过 10 个。以上补助方式、申报途径等以当年资金申报文件为准。（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财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建局、农垦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做精工业旅游。聚焦我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以青拓不锈钢龙头企业为引领示范，做深做细工业旅游，鼓励坦洋工夫、穆阳线面、不锈钢等发展文化展示，以生产体验、企业文化、产品展示为主，打造以科普研学、亲子教育为主线的工业旅游线路。对新获评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企业，按照上级奖励的 20% 给予追加奖励。每年对 1—2 个免费开放以接待中小学研学旅行、党群工作团体、企业团建为主的工业旅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3—5 万元补助。以上补助方式、申报途径等以当年资金申报文件为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文体旅游局、财政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做优旅游景区。深入挖掘旅游资源、特色与内涵，坚持全产业链开发思路，推动重点景区与周边优质文旅资源的功能化、联动化开发，培育形成复合型旅游经济圈。以创建 A 级景区为抓手，推动“多点开花、众星拱月”发展模式，通过景区游和乡村旅游互动，推动福安市全域旅游发展。重点围绕“白云山水（畲族）人家景观带”“闽东延安（红色）景观带”打造高品质、优服务的旅游景区景点集群。支持松罗天池草场、金山大峡谷、棕树山旅游景点等依法依规创建 A 级景区，推进廉村景区、穆云畲族乡生态旅游区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积极推动白云山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对新获评国家 5A、4A、3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没有经营性收入的 3A 级景区，给予每年 5 万元补助，用于景区安全设施设备卫生保洁等运行维护费用。（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5. 做好产业赋能。合力推进“旅游+”“+旅游”产业融合，培育核心产品，做到“月月有特色、镇镇有精品”。鼓励创新文旅文艺精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大众传播福安文化，践行以文促旅，发展文旅演艺，推进“文化+旅游”融合。鼓励举办有影响力的精品节庆赛事，通过大型活动吸引人流，提升社会效应，以体促旅，推动“体育+旅游”融合。鼓励数字文创企业助力福

安旅游宣传，通过数字技术助力传统村落保护、活化与发展，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强化线上推广、品牌建设和数字化赋能，实践“互联网+旅游”。对举办精品节庆活动、精品赛事活动和打造文艺精品项目的主办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每年补助对象不超过12个。（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财政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三）激发旅游消费潜力

1. **发展特色餐饮。**挖掘区域特色美食文化，开发旅游特色美食系列，推出特色美食“一桌菜”，重点做好“十大伴手礼”“福安十大小吃”文章，打造全国知名的旅游美食品牌。支持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餐饮嘉年华等活动，增强游客美食体验，持续打响福安特色美食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海洋渔业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提升旅游住宿。**重点围绕景区、中心城区周边，整体提升卫生、餐饮、住宿环境，建设一批星级酒店、商务酒店、主题酒店、品牌连锁酒店。依法依规推进南岩、棠溪、仙岩、虎头、溪塔、下逢、宁海、廉村、岳秀、楼下、斗面、坦洋等重点村民宿建设，打造旅游民宿特色亮点。鼓励成立福安市民宿协会，培育一批“有主人、有情怀、有故事、有文化”的精品民宿，鼓励培育民宿集群、民宿村，构建多元住宿产品体系，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住宿需求。经福安市乡村民宿发展联席会议评定为民宿的业

主或经营主体，给予 5000 元/间的奖励；新获评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一次性分别给予 12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评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酒店，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争取到 2025 年新增三星级以上酒店 2 家。（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福安生态环境局，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优化购物体验。支持企业研发特色旅游商品，重点推动将“全家福安”区域公用品牌产品打造成最具闽东特色的旅游伴手礼。鼓励建设旅游购物特色街、旅游购物商场、“大众茶馆”等旅游购物空间，方便游客购物和体验。推广旅游购物“现场下单、物流支付”新模式，提升旅游购物便捷化水平。力争到 2023 年实现 4A 级以上景区“大众茶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商务局、财政局、茶产业发展中心，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培育夜间经济。探索夜间经济新模式，鼓励盘活戏曲、歌舞等演艺资源，发展特色旅游演艺项目，打造“坦洋工夫茶王街”“察阳古街”“金沙夜市”等夜游精品项目。依托现有重点景区、特色街区，新建休闲街区，开发夜游项目，推动建设集餐饮、购物、休闲娱乐、旅游演艺等多元夜间文旅消费业态为一体的特色街区。对建成的特色街区，由市商务局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20—

50 万元。力争到 2025 年建成特色街区 2 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农垦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鼓励吸引大型旅游团队客源。鼓励旅行社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促销活动，对旅行社企业引进宁德市外游客进行专项扶持，针对非淡季（4 月—10 月）、淡季（11 月—次年 3 月）以及组织包机、专列等情况分别给予奖励，主要扶持旅游团队过夜游，具体政策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财政局）

（四）提升旅游配套服务品质

1. 完善旅游交通网络。提升国家 4A 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便捷通高速水平，加强车站、码头与 A 级景区公共交通的无缝对接，开通 4A 级及以上景区旅游专线、班线客车。推动有条件的国省干线公路和通往景区公路布点增设一批驿站、景观平台、旅游厕所、停车场、景观步道、交通标识标牌等设施，提升自驾游服务和休闲功能。完善旅游景区充电桩建设，推动建设覆盖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的新能源共享汽车网，力争覆盖有条件的 3A 级以上景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林业局、文体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打造智慧旅游平台。打造“全家福安”智慧旅游平台，普及电子地图、语音导览、数字展览等服务，让游客知道走哪些线路、买哪些土特产，引导景区加快数字化体验产品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游前、游中、游后”智慧化服务。推广旅游厕所“一厕一码”扫码点评管理工作，试点建设示范性智慧旅游厕所。（责

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国资服务中心、农垦集团、中融产投，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 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

1. 构建立体精准的营销体系。坚持统筹线上线下，围绕全面打响“五福新城 全家福安”品牌，重点整合政府、旅游企业和社会媒体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开展以新媒体为主的数字营销，用好抖音、快手、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邀请“网红”“大V”“达人”等，全方位、多角度、趣味性地讲好福安旅游故事。鼓励创作以福安旅游、美食为题材的短视频、宣传片原创作品，在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粉丝流量或国内知名网站(腾讯、爱奇艺、优酷、搜狐等)的点击量，首次达到100—500万(含100万)、500—1000万(含500万)、1000万及以上，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按相关政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财政局、发改局(数字办)、融媒体中心、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安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内涵，围绕农耕科普、红色旅游、野奢文艺、文创体验、祈福朝圣、工业旅游、养生休闲等主题，链接茶叶、美食、摄影、乡村、民宿等资源要素，打造两天一夜游线路2条，一日游线路3条。加大对精品线路周边景区、景点改造提升，完善旅游标识标牌，对旅游项目前期工作进行一定补助。加强与省内外客源市场协作，拓展周边市场，

推动旅游线路全面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深化机制改革。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格局，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文化旅游开发、投资，通过注入旅游特许经营权，创新旅游投融资机制。鼓励乡贤返乡投资旅游产业。成立福安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旅游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全市旅游资源调查分析、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对全市旅游工作实行“年初制定目标，年末对标考核”的工作制度，将文化旅游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列入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年终考评指标。（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商务局、财政局、国资服务中心，市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大财政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旅游专项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宣传促销、产业融合发展等。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支持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旅游项目纳入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文体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

8号)、《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规〔2022〕2号)等文件中的要素保障政策,建立健全旅游产业项目服务保障机制,最大限度简化审批流程,减少重复审查,全力保障项目用地、用林、用海以及交通航线的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人才支撑。整合各方面智力资源,打造福安文化旅游智库,加强文化旅游战略、趋势、业态、问题等课题研究和文化旅游规划、策划、创意等方面研究,强化文化旅游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指导。加大文化旅游培训投入,加强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岗位培训,鼓励旅游从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体旅游局、人社局)

四、其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福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